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4〕10号

关于河源东源船塘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河源东源船塘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建设包括：1.变电工程，110 千伏船塘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；2.线路工程，从船塘光伏电站至船塘站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，全长 4.7km，其中新建 2.4km 线路按单回路架空方式设计，利用 110kV 船风线 #1-#7 塔预留通道挂线 2.3km；3.新建杆塔 10 基。项目总投资 1032.8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,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,不得在生态敏感区域内设牵张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;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、恢复及补偿措施,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二)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期,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;施工废水应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,禁止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;施工扬尘采取洒水等措施;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;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,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;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三)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,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—2014)中相应的控制限值(50Hz 频率下,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的公众曝露控制

限值为 4000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100 μ T)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。

(五)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标准。

(六)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7日